

劃設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說明表

公告主旨	說明
劃設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
公告依據	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	公告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目的：為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
二、管制範圍：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及路段（詳如附圖）如下： （一）桃園國際機場。 （二）桃園國際機場周邊道路，包含省道台 15 國際路一段至三段、省道台 4 三民路一段至二段(含機場擴建工程區域進出道路)、	管制範圍。

<p>市道 110 民生路至中正東路、 區道桃 5 及所圍區域。</p>	
<p>三、管制措施：凡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一年內經排煙檢測合格之車輛。</p> <p>(二)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p> <p>(一) 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p>	<p>管制措施。</p>
<p>四、罰則：違反本公告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p>	<p>裁罰依據。</p>